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就重估樓宇、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現撮錄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及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以同一功能貨幣為有關公司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方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需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次預付款在損益表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於出現減值時，該減值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於過去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7,86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362,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分別減少約988,000港元及479,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構成損益表上的開支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有關購股權之成本於損益表中以開支列賬。根據過渡性條文，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須作出追溯處理，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氣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所應用處理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政策為當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之外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導致須予記錄於損益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購入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即已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份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擁有控制權，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利潤或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其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乃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並承擔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地區分部指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成部分，並承擔著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組成部分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計入股本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樓宇按經重估金額或成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於重估日期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於資產之經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得之任何收益／虧損從權益撥入之款項。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重估物業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於損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從其他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6.67%—10%
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予以審閱以識別任何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可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對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讓計算之現值。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定(即現金產生單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改變，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基於一項並不預期再發生之特殊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之虧損減值因倒轉之情況下，致令可收回金額明顯增加之情況下才能進行。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內呈列。

2.10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容許僱員將在結算日仍未領取之假期結轉至下一年計算及使用，在結算日會就年內由有關僱員所賺取及結轉計算之預期日後有薪假期成本作出應計項目。

(ii) 僱員離職權益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服務之年資藉以在終止受僱時有資格領取僱傭條例所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僱用事件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就預期可能須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準備。該準備乃根據僱員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起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而計算。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僱員福利(續)

(iv) 股份為本之報酬

本集團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本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該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其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倘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一項法律或推定義務，有可能須要就可作出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以償付該等負債。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負債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往事件產生、並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減去本集團內部之銷售的公平值。收益的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服務

佣金及管理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入賬。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2.15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或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限於以下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已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b)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品，以及足夠承諾集資金額取得資金，以符合其貿易、製造及其他業務營運需求。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巨額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3.2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總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公平值估計於某一時刻及根據有關市場資料以及金融工具作出。該估計性質屬主觀，及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對事件之判斷，因此不能準確地釐定。假設改變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3.3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a)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之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b) 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附註17，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將最終取得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完整所有權，而本集團將繼續在該處經營製造視光產品之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調整以撇減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亦無其他相關事項須予調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來源。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之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五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綜合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7,979	91,777	43,729	53,340	6,815	5,784	8,917	10,967	9,543	13,022	—	—	146,983	174,89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5,184	24,661	11,403	12,596	38,404	40,513	113,028	122,871	2,303	5,118	—	—	190,322	205,759
聯營公司權益	161	161	—	—	(12,516)	(10,165)	48,180	47,224	—	—	—	—	35,825	37,220
													226,147	242,979
資本開支	—	—	—	—	1,068	49	4,486	2,951	—	—	—	—	5,554	3,000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1	66
佣金收入	904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613	585
銷售陳舊存貨	594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9
租賃收入	410	55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盈利	2,973	—
未領取之股息撥回	—	421
其他	326	511
	6,191	2,866

7(a).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引致之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光學實業有限公司（「珠海恒信」），及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視光有限公司（「香港恒信」）之全部49%股本權益，合共代價為4,700,000港元。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作出全面撥備。

7(b).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同日，本公司、珠海恒信、香港恒信及珠海恒信與香港恒信之所有其他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珠海恒信及香港恒信同意豁免所有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約6,200,000港元），作為上述出售之先決條件。

因此，出售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淨收益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過往減值虧損撥備4,700,000港元，以及撤銷應付兩間聯營公司之往來賬項約6,200,000港元），已記錄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業務之(虧損)/溢利

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0,874	155,905
折舊	11,355	12,42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93	4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471	1,5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8,546	42,535
退休金供款	544	532
減：已放棄之供款	(56)	(22)
淨退休金供款	488	510
	49,034	43,045
匯兌虧損淨額	183	43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40	57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0)	(923)
	620	(353)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6	—
存貨減值	1,942	238
應收賬款減值	1,571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存貨撥備及折舊之款項46,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3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放棄之退休金供款可供扣減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3,109	3,036
承兌匯票之利息	9,948	10,531
	13,057	13,567

10.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其中包括) 與獨立第三者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Time」) 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出售協議」)，據此，Probest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予China Tim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完成買賣協議後，Probest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 (本公司則擁有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 已發行股本之70%) 及Profitown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Probest及Profitown簽訂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Swank根據舊承兌匯票，而欠負Probest之債務未償還本金(超過及高於Profitown結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之餘下債務(「Profitown/Swank貸款」)之部份112,167,732港元)，以及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上文(a)所述之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利息及逾期利息，合共約12,669,995港元，以及直至貸款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之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債務之任何額外應計利息。Profitown已發行本金額為112,285,435港元之新承兌匯票予Probest，作為本公司於舊承兌匯票下結欠Probest未償還債務之豁免部份之代價，並免除本公司於舊承兌匯票下一切未來責任及負債。

此外，本公司已簽立以Probest為受益人之擔保書(「Swank擔保」)，承諾倘及於Profitown以任何理由欠繳承兌匯票項下之到期本金額，則本公司將應Probest之要求無條件支付及清償Profitown於承兌匯票項下就該欠繳及其後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Swank擔保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及倘行使認沽期權及在完成認沽期權預期交易下將終止生效。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其控股公司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Profitown將會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Profitown之管理(「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會有權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認沽期權」)其全部(而非僅為部份)股份，佔Profitown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0%，此項權利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30個月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相等於行使該等股份所歸屬之認沽期權當日Profitown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該名買方將會承擔於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本公司應向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一切責任而不涉及任何代價。倘若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期內按相同於Profitown在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所採用之基準及會計政策釐定之Profitown於有形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零，則Probest將會保證於虧絀若超出新承兌匯票項下結欠Probest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時按Profitown之要求賠償該項虧絀。倘若(i)China Time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低於51%；(ii)China Time自買賣協議當日以來及根據該協議所披露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及(iii)王安康先生於法律上不再實益擁有China Time至少75%，則股權認沽期權及Probest之該項賠償擔保將會中止，而Probest再無任何責任。

上述出售協議、貸款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及新承兌匯票之發行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聯合公佈內。

在完成以上提及之所有交易後，根據貸款重組協議豁免債務本金及應計利息、產生淨收益約67,662,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俊(附註i)	—	294	2	296
李偉(附註i)	—	245	1	246
周靜(附註i)	—	235	1	236
王安康(附註i)	—	235	—	235
邱德華(附註ii)	—	—	—	—
雷美寶(附註iii)	—	—	—	—
王香玲(附註iii)	—	—	—	—
譚榮健(附註iii)	—	—	—	—
張華慶(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輝(附註iii)	61	—	—	61
沈蔚庭(附註iii)	61	—	—	61
吳弘理(附註iii)	61	—	—	61
蔡子傑(附註i)	88	—	—	88
伍濱(附註i)	88	—	—	88
譚競正(附註ii)	64	—	—	64
	423	1,009	4	1,436

附註(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附註(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i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德華	—	—	—	—
雷美寶	—	—	—	—
王香玲	—	—	—	—
譚榮健	—	—	—	—
譚炳華 (附註i)	—	—	—	—
張華慶	—	478	5	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輝	120	—	—	120
沈蔚庭	120	—	—	120
吳弘理 (附註ii)	31	—	—	31
	271	478	5	754

附註(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附註(i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423	271
	423	271
其他酬金：		
執行：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9	478
離職補償	—	—
退休金供款	4	5
獨立非執行	—	—
	1,013	483
	1,436	754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5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5	9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四年：無)。餘下五位(二零零四年：無)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6	1,226
花紅	—	—
離職補償金	—	—
退休金供款	59	24
	2,725	1,250

以上五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5	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17	(7,582)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6,776	(1,3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62	6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608)	(27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費用	1,017	2,1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06	4,3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53)	(5,449)
稅項支出	—	—

本年之稅項支出指應佔位於香港以外之聯營公司的稅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溢利約63,0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88,000港元)。

1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派息支付或建議，自年結日亦無派息建議。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5,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淨虧損5,2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四年：3,124,862,73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呈報	68,900	166,365	63,029	2,521	300,815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對租約土地之 往年調整	(27,400)	—	—	—	(27,4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41,500	166,365	63,029	2,521	273,415
增加	—	2,467	533	—	3,000
出售／撤銷	—	(576)	(5)	(332)	(913)
重估虧損	(2,900)	—	—	—	(2,9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00	168,256	63,557	2,189	272,602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對租約土地之 往年調整	18,642	130,245	42,957	2,433	194,277
	(17,889)	—	—	—	(17,88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753	130,245	42,957	2,433	176,388
本年度折舊	1,870	5,396	5,111	50	12,427
出售	—	(437)	—	(294)	(731)
重估撥回	(1,117)	—	—	—	(1,11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	135,204	48,068	2,189	186,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4	33,052	15,489	—	85,63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40,747	36,120	20,072	88	97,02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68,256	63,557	2,189	234,002
按估值	38,600	—	—	—	38,600
	38,600	168,256	63,557	2,189	272,602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呈報	68,900	168,256	63,557	2,189	302,90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對租約 土地之往年調整	(30,300)	—	—	—	(30,3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8,600	168,256	63,557	2,189	272,602
增加	—	1,135	4,419	—	5,554
出售	—	—	(8)	—	(8)
重估虧損	(2,690)	—	—	—	(2,6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對租約土地之 往年調整	20,977	135,204	48,068	2,189	206,438
	(19,471)	—	—	—	(19,4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506	135,204	48,068	2,189	186,967
本年度折舊	1,764	5,551	4,040	—	11,355
出售	—	—	(2)	—	(2)
重估撥回	(3,270)	—	—	—	(3,2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755	52,106	2,189	195,0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28,636	15,862	—	80,4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7,094	33,052	15,489	—	85,63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69,391	67,968	2,189	239,548
按估值	35,910	—	—	—	35,910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及深圳持作自用之若干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根據現況使用估值為35,91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重估盈餘1,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估虧絀1,78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表及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仍未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5,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94,000港元)。

倘按估值列賬之本集團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入賬，則該樓宇之賬面值約42,3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0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7,869	8,362

本集團仍未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租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7,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2,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6	1,086
減：耗蝕虧損	(1,081)	(1,081)
	5	5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一間海外 銷售代理公司	1港元	100%	—
Artland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70%
Best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貿易代表公司	2港元	—	70%
東莞德寶光學有限公司 (「德寶」)	中國	製造多層 鍍膜鏡片	58,550,910港元 (附註i)	—	35% (附註iii)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恆惠」)	中國	製造視光產品	62,504,800港元 (附註ii)	—	58%
霸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75,000,000港元	—	63%
Golden Cadilla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港元	—	70%
Hamwel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	63%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盈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港元	—	35% (附註iii)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70%	—
寶源工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中國物業	2港元	—	70%
深圳橫崗恆光光學實業有限公司(「恆光」)(附註iv)	中國	製造視光產品	30,000,000美元 (附註iv)	—	57%
Swank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商標控股	1美元	—	70%
Sw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港元	—	70%
Swank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	2港元	—	70%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100,000港元	—	70%
To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70%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德寶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全外商獨資企業。德寶之註冊資本為118,100,000 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向德寶注入價值達58,550,910港元的設備及機器，作為所需註冊資本。根據德寶之組織章程細則，尚欠之數額約59,549,000 港元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前注入。本集團已與有關當局商討，修改德寶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原有條款，包括註冊資本總額，直至本年報之日，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
- ii) 東莞恒惠按中國法律乃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東莞恒惠之註冊資本為67,940,000 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東莞恒惠注入價值約62,505,000港元的設備及機器，作為所需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恒惠之少數股東並未注入餘下之註冊資本5,435,000港元。
- iii) 本公司於此等企業之董事會會議上有權力投多數票，因此，此等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恒光按中國法律乃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每年支付約2,85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000 港元)予合營方後，本集團享有恒光之全部盈利及承擔全部之虧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133,147	128,876
減：耗蝕虧損	(100,029)	(100,029)
	33,118	28,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7	8,373
	35,825	37,220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製造視光鏡片	50%
東莞粵恒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50%
Dongguan Yueheng Opt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服務及 拓銷視光產品	50%

以上公司名單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21.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339	96,339
減：耗蝕虧損	(96,339)	(96,3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指恒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稱「恒美」)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向恒美追討結欠之款項，因董事認為於法律訴訟結案時仍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債務，本集團已就該債務全數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40,530	41,248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1,964	2,693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1,565	3
過期後90天以上	1,274	11
	45,333	43,95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71)	—
	43,762	43,955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3,341	15,139
在製品	5,028	5,094
製成品	4,562	3,088
	22,931	23,321

以上包括原料13,341港元(二零零四年：15,139港元)、在製品5,027港元(二零零四年：5,094港元)及製成品4,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8,000港元)，概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本集團確認本年內存貨減值之虧損約1,9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應付Probest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Probest之金額將不會於往後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0,028	14,010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887	992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527	379
過期後90天以上	1,148	1,680
	12,590	17,061

27.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獲通知時立即還款之利息	5,059	12,058
應付本金：		
一年內	—	88,000
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	7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12,285	—
總額	117,344	175,058
根據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117,344	175,05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5,059)	(100,058)
非流動部分	112,285	75,000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並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9	490
本年內耗用	(203)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37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176	379

本集團已就根據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給予員工確認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告附註2.12「僱員福利」詳列。該準備乃根據僱員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起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而計算退休金撥備。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全資擁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6,748	125,157	32,073	32,046

鑑於有關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事宜，重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將不大可能產生稅務影響，因此並無估計潛在遞延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49	31,249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一限制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承受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結算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年內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1,162,601)	(97,339)
本年度純利	—	—	188	1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1,162,413)	(97,151)
本年度純利	—	—	63,088	63,0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341,800	(1,099,325)	(34,063)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簽約惟未撥備	2,819	—
	2,819	—

本公司於年結日概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4	1,323	622	—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2	—	285	—
	2,266	1,323	907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寫字樓及貨倉，寫字樓及貨倉之租約協定之租約期由1至2年不等。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財務報告其他地方詳載之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在本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品予聯營公司	(i)	8,256	10,224
購買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ii)	13,180	14,807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i)	613	585
一位股東Probest應計之利息支出		13,057	13,567
付予合營夥伴之年度租金	(iv)	2,853	2,830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附註25)		49,703	46,594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附註27)		112,285	163,000
Probest豁免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附註10)		67,662	—
收取一間相連公司之佣金收入	(v)	904	—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是根據給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已刊發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採購是根據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收取管理費收入是根據管理層估計聯營公司所用之寫字樓及公用設施之成本。
- (iv) 支付予中國合營夥伴之年度租金，本集團因而有權享有恒光之所有溢利及分擔所有虧損。
- (v) 收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Rightlink」) 之佣金收入。該項佣金乃按Rightlink所出售之產品之發票金額之3%支取。

36.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於財務報告日期批准時首次注資部分為750,000港元。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由於會計政策的變更而進行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